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8年10月份 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0月29日星期二 10時整

地點：市政大樓4樓南區新工處開標室

主席：黃處長立遠

紀錄：高國展

出席：李惠裕公假

王健忠

劉家銘

陳宏銘

周國平

陳炳麟公假

吳再欽公假

林慧忠

張泰昌

李家龍

郭玉仙

王志良(陳錦珍代)

洪維聰

簡慶祥

歐文淵

曹美惠

黃繼模

林丁達

郭俊昇

蔡明美

蔡瑩樺

李雅娟

陳美璇

洪惠敏

許文娟

陳大分

列席：陳鏗元

李英偉

蕭志龍

會議代碼:108033390

壹、表揚：

一、表揚：

本處108年9月份「服務優良人員」職員由工務科羅副工程司馨宜獲選。

主席致詞：

(一) 恭喜獲選9月份「服務優良人員」。

(二) 有關南門市場臨時攤棚統包工程及大龍社區及市場重建工程，本處如期提供市場處攤商進駐營運，相關有功人員，請工務科依規定簽報敘獎。

貳、報告事項：

一、總工程司室報告：

(一) 提報本處108年9月份處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提請備查。

裁示：洽悉備查。

(二) 提報本府修訂「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提請公鑒。

裁示：

1、本府108年度列管本處「成功橋拓寬工程」及「中正橋改建工程」等2項計畫，預定109年初進行年終考評及實地查證作業，請工務科提早準備，以獲佳績。

2、本府每3個月選拔績優機關於市政會議公開表揚，本處今後有重大工程完工，請工務科主動簽府參選績優機關團體獎，爭取本處榮譽。

二、挖管科報告：

提報道路管中心108年9月份道路違規裁罰統計情形，提請討論。

裁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8年10月份 處務會議紀錄

- (一) 洽悉備查。
- (二) 養護隊道路巡查發現管挖復舊缺失，經開立道路缺失改善通知函程序，管線權責機關(構)如仍不予進場改善，續移交道管中心開立裁處書之行政分工是否有檢討調整必要，請道管中心與養護隊研究。
- (三) 考量道路施工即時影像 APP 軟體，現行僅限用 Android 及 Apple 作業系統之行動裝置瀏覽，請道管中心會同資訊室檢討比照高公局1968網頁，於以後年度編列預算，增加網頁版即時施工動態影像，擴大瀏覽平臺。
- (四) 議員建議透過施工錄影機制，提升本處道路工程施工品質一案，請規設科及維護科檢討需求，納為今後道路工程招標文件品質管理約定事項。

三、工務科報告：

提報在建工程及委託監造契約108年9月份扣罰統計，提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四、品安科報告：

提報本處108年9月份在建工程品管、職安督導情形，提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五、會計室報告：

(一) 提報本處108年9月份統計報表，提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二) 提報本處108年度截至9月底止之單位預算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概況、動支第二預備金、代辦工程及附屬單位預算財務收支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裁示：

1、洽悉備查。

2、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校舍整體改建工程因變更設計工期展延，致與校方規劃寒假搬遷期待不符，請工務科務必和校方說明取得諒解。

六、資訊室報告：

提報本處處網瀏覽及電腦軟硬體維修件數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

(一) 洽悉備查。

(二) 有關本處官網公告之「臺北市人行道範圍及固定設施物位置測量工作規範」及簡報範本等相關作業規定，請共管科重新簽報確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8年10月份 處務會議紀錄

七、秘書室報告：

(一) 提報本處108年9月份公文辦理情形，提請公鑒。

裁示：

1、洽悉備查。

2、本處公文處理已連續25個月無逾期、公文各項指標均已達本府標準，感謝秘書室輔導之力，有功人員請秘書室簽報敘獎。

(二) 提報府級及局級策略地圖108年9月份本處權管項目 KPI 進度，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八、法制秘書報告：

提報本處訴訟案件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

(一) 洽悉備查。

(二) 請將相關重點事項載明，以利與會人員瞭解。

九、人事室報告：

(一) 提報本處108年9月加班時數超過45小時、連續數月加班者，提請討論。

裁示：洽悉備查。

(二) 提報本處現有人數、缺額及本處108年9月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公告上網更新作業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三) 提報人事法令宣導「福利健康篇」，報請公鑒。

裁示：請人事室提醒108年尚未申請健康檢查補助之單位主管，在年底前安排適當時間辦理健康檢查。另請電子郵件轉發同仁周知。

(四) 提報人事法令宣導「福利休假篇」，報請公鑒。

裁示：請人事室電子郵件轉發同仁周知。另請轉知各單位提早規劃109年度文康活動。

十、新聞聯絡人報告：

提報本處108年8月份新聞見報情形統計，提請公鑒。

裁示：

(一) 洽悉備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8年10月份 處務會議紀錄

(二) 議會開議期間，本處權責業務請各單位審慎妥處，避免媒體有負面報導影響處譽情形。

參、臨時動議暨口頭報告：

無

肆、主席指示：

- 一、1999市民當家熱線通報本處維管範圍之緊急事故，請養護隊建立標準處置程序，以利同仁遵循。
- 二、本處提供教育局與本處提供議員之人行道工程單位造價有不一致情形，請共管科撰寫議會模擬題，俾於市政總質詢期間備用。
- 三、各單位權管業務，應盡可能制度化並公開透明，編制有正工程司單位，應襄助主管將業務建立制度，朝法制化、公開透明化方向落實辦理。

伍、散會（是日12時36分）